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10號

原告 李月娥

被告 鄒翔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新臺幣參拾萬元部分駁回。

前項駁回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限期命補正，如未遵期補正者，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就原告請求逾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部分，於113年12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是原告逾300,000元之請求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琰銘